证券代码: 301230

证券简称: 泓博医药

公告编号: 2025-062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续期及间接控股股东部分上层股东 表决权委托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实际控制人 Ping Chen 先生、安荣昌先生、蒋胜力先生(以下简称"各方")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。同时,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PharmaResources Holding Co.,Ltd. (以下简称"泓博控股")之股东 Hongjian Zhang、MICHAEL GAO、Genesis Ventures Investments Limited(以下简称"Genesis")与 Ping Chen 先生之间的关于泓博控股的表决权委托关系亦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。

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,同时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,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,各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(以下简称"本协议")对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续期;Hongjian Zhang、MICHAEL GAO 近期分别与 Ping Chen 先生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修订》对泓博控股表决权委托关系进行了续期。Genesis 与 Ping Chen 先生之间有关泓博控股的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再进行续期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一致行动关系及泓博控股层面表决权委托续期的相关概况

(一)一致行动关系续期的情况

2020年5月21日,各方签订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,约定自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 签订之日起,各方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,在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 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,有效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2021年12月14日,各方签订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约定若《一致行动 人协议》有效期内(即 2024年12月31日前)公司成功完成发行上市,《一致行动人 协议》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泓博医药上市之日起三年的最后一天(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)。

上述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及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合称"《原一致行动人协议》"。

2025年10月31日, Ping Chen 先生、安荣昌先生、蒋胜力先生续签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,约定继续通过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,续签的协议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,有效期限至2027年10月31日止。

(二) 泓博控股层面表决权委托的续期情况

Hongjian Zhang 与 Ping Chen 先生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》、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修订》、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修订》,约定将其持有的泓博控股的 26.47%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 Ping Chen 先生行使,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截止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的最后一天(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)。

Michael Gao 与 Ping Chen 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》及 2020 年 11 月 2 日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修订》、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修订》,Michael Gao 将其持有的泓博控股的 17.65%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 Ping Chen 先生行使,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截止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的最后一天(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)。

Genesis 与 Ping Chen 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》,Genesis 将其持有的泓博控股的 20.59%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 Ping Chen 先生行使,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截止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的最后一天(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)。

Hongjian Zhang、MICHAEL GAO 于近期分别与 Ping Chen 先生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修订》,约定将有关泓博控股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。Genesis 与 Ping Chen 先生之间有关泓博控股的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再进行续期。

(三)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:

Ping Chen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通过持有泓博智源(香港)医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泓博")母公司泓博控股 26.4702%股份,且持有泓博控股 26.4702%股份的股东 HONGJIAN ZHANG、17.6468%股份的股东 MICHAEL GAO 继续将其持有

的泓博控股的表决权委托 Ping Chen 先生行使。Ping Chen 先生据此可以继续控制泓博控股 70.5872%股权,Ping Chen 先生可以实际控制泓博控股,并通过泓博控股实际控制香港泓博,香港泓博目前持有公司 38,675,000 股,持股比例为 27.7068%;Ping Chen 先生担任上海鼎蕴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普通合伙人,通过持有上海鼎蕴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普通合伙人,通过持有上海鼎蕴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18.2215%的股份,间接持有公司股份,上海鼎蕴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目前持有公司 5,423,600 股,持股比例为 3.8855%;

安荣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,710,700 股, 持股比例 7.6732%;

蒋胜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,917,000 股,持股比例 5.6717%,并通过持有上海鼎蕴 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7.5503%的股份,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- 二、本次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及泓博控股层面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修订》的主要内容
 - (一) 本次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主要条款
- 1、各方一致同意,将《原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。
- 2、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《原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约定为准,本补充协议与《原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内容不一致的,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- 3、本补充协议构成对《原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修改,是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- 4、与《原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及本补充协议有关,或因《原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及本补充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,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,均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 - (二)本次签署的泓博控股层面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修订》的主要条款
 - 1、双方一致同意,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自动延长至2028年10月31日。
 - 2、双方一致同意,除非经受托方书面同意,本次表决权委托为不可撤销的委托。
 - 3、本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内容不一致的,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 - 4、本协议为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本次续期对公司的影响

Genesis 不再委托 Ping Chen 先生行使对泓博控股的表决权不会影响 Ping Chen 先生对泓博控股的控制力,本次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续期及泓博控股层面的表决

权委托关系续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涉及股东权益变动,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Ping Chen 先生、安荣昌先生和蒋胜力先生。本次续期事宜有利于稳定公司控制权,有利于保障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、稳定性,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

Ping Chen 先生、安荣昌先生、蒋胜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,Ping Chen 先生实际控制香港泓博、上海鼎蕴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香港泓博、上海鼎蕴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安荣昌先生、蒋胜力先生需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一致行动的规定,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,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
- 2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修订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